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李永得

目錄

壹、前言	1
貳、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1
一、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1
二、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14
三、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28
參、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振興作為及成果	40
肆、未來施政重點	42
一、落實文化基本法	42
二、創新文化資產保存作為	43
三、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44
四、強化文化內容產業競爭力，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國際識別度	45
伍、結語	45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深感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就文化部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文化部，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文化事務的關切與支持。

以下謹就現階段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作為與成果說明，祈請不吝指教。

貳、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可以凝聚人民情感，也讓世界認識臺灣。因此，本部對內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對外則致力在國際社會打造臺灣文化品牌，並以「三感(歷史感、國際感、價值感)一力(創造力)」做為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讓臺灣文化軟實力發揚光大。

一、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文化部必須致力健全藝術與文化產業生態系，秉持開放心胸，確保臺灣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文化，推動全民共享的文化施政。

(一) 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

1. 推動「文化倉儲物流園區」

為提供藝文界存放相關道具、戲服、策劃展覽及多元應用空間，經盤點業管情況，目前以表演藝術產業對倉儲物流需求較為迫切，近日將委外評估並提出可能推動模式，作為本部決策參據。

2. 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臺灣當代文化孕育基地，以文化實驗創新為核心精神及目標，建構新型態藝文機構，驅動文化創新生態系，透過公眾體驗與對話激盪創意，蘊生下階段文化創新的想像力與行動力。

空總基地尚需與相關單位協調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且計畫仍需多方諮詢討論，確認發展目標後，再依需求調整公共建設計畫，找出空間場域運用之最適方案。110年預算雖未獲行政院核定編列，仍將持續執行109年受疫情影響保留的預算，維持空總正常運

作。

3.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提供青年創作舞臺輔導新銳

為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臺及曝光機會，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落實青年文化平權，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自 107 年推動「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之國內青年藝術發展計畫。109 年核定補助張碩尹「台北機電人 (Taipei Robot Man)」、九天民俗技藝團「藝術聚落在台中-青年劇場人才培育計畫」等 92 案，補助金額共計 2,058 萬元。

「109 年工藝新趣計畫」計補助 12 組青年學生團隊 45 人，本計畫曾獲國外 Red dot 及 IF 競賽獎項，參與成員含 Woo collective 及 Kamaro' an 等以創新工藝設計自創品牌。「工藝新銳揚星計畫」進行 11 案青年工藝家的品牌與產品輔導，109 年度木工類 2 位工藝家均以國產材創作工藝文創產品，提高國產林業價值；詹怡玲金工創作結合寶石原礦，使其創作透過比例實驗取得平衡；纖維工藝家邱敬婷則梳理實驗性纖維圖紋與材質。

(二) 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1. 建置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攝影文化中心

修復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建置國家攝影文化中心，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將臺灣攝影資產系統化的調查、研究、修復、典藏及推廣，建立完整攝影史觀。透過出版「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推廣與研究攝影藝術，108 年已出版「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第三輯，包括劉安明、何慧光、翁庭華、黃季瀛、徐仁修、郭英聲等六位攝影家專書，109 年度預定將出版「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第四輯，包括莊靈、關曉榮、游本寬等三位攝影家專書；現已完成 77 位資深、當代攝影家作品共計 10,181 件攝影作品入藏，攝影作品數位化圖檔共 9,353 件，並完成 42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影片共 54 部，8 場攝影影像保存工作坊及研習課程、10 檔實體展覽、16 檔數位展覽建置上線，預計 110 年 3 月開館試營運。

2. 持續推動臺灣藝文場館系統升級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佔地 8.92 公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開幕，9 月 5 日開幕演出，以環形空間結合藝術、商業、市集與演出活動，量身打造出獨一無二的場域，彌補過去中型室內展演場所不足的缺憾。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占地約 11.89 公頃，主體戶外廣場、室內大型表演場館、6 間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館、海洋文化展覽中心等，具平衡南北發展功能，將於 11 月 28 日進行大型滿載測試，並於 110 年上半年正式開幕；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興建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場館，預計 110 年下半年啟用。

推動地方政府「藝文專業場館軟硬體升級計畫」，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107 至 109 年已核定補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興建 11 處、整建 41 處及 11 處美術館典藏場館，共 63 處場館升級轉型，補助金額共計 23 億 8,180 萬 7,000 元，如補助臺南市政府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加速提升臺南市安南地區藝術與文化參與。另持續協助臺南市以大館帶小館及跨域合作方式，挹注在地藝文特色，帶動大臺南地區劇場經營發展。期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讓地

方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驅動引擎，推動藝文專業場館營運升級及硬體整備。

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之藝術專業執行，促進文化參與，擴大藝文消費市場，109年補助21個縣市41處藝文場館。

(三)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1. 落實文化平權

本部於105年設置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邀集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本部業務單位代表組成委員會，落實文化平權，並於106年起推動「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輔導所屬場館針對不同近用對象、群體，規劃主題式優化、創新方案及措施，弭平文化參與落差，達到友善平權目的，積極展現確保人民「文化近用權」施政理念。110年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推動包括：手語視訊服務規劃、研議擴大身障票券售票方式、公共電視法研修納入文化平權概念，並協調本部所屬4個生活美學館，打造成為青少年文化參與示範平臺。

推行文化平權重要成果如下：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部落永續經營：109年本部核定補助 19 個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及計畫，執行技藝傳承、人才培力課程、數位科技結合、成果展覽等 534 場次，並串連 110 個社群及 3,900 位在地族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部落永續經營。110 年度將持續以「文化保存」、「文化振興」、「文化轉譯」及「文化經濟」為核心，投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護、傳習與發揚等工作，並持續透過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合作事項。國立臺灣文學館亦進行原住民口傳文學的採錄及翻譯，透過「臺灣文學主題平臺」以及線下出版，推出原住民族文學專區，加強當代原住民漢語文學、母語文學之介紹與呈現，藉此展現臺灣文學不可或缺之原住民文學元素。

強化新住民文化主體性：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鼓勵並輔導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擴大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開拓多元文化視野為主要工作目標。透過「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及補助民間組織辦理「新

住民文化主題相關計畫」，培力新住民及新二代強化其文化自信，並規劃新住民母國文化主題之策展巡演活動，提升社會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同理。

辦理兒童人權相關藝文活動：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及系列活動，包含講座、實境解謎、親子舞蹈工作坊等，並於 9 月底移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展出。

蒙藏文化體驗：109 年舉辦「看見西藏—立體實境縮影特展」、「2020 再繪蒙藏—臺灣美術教授聯展 2.0」、「陶裏天下一蒙藏暨多元文化陶藝特展」，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呼畢勒罕—清代活佛文物大展」，另於臺東生活美學館舉辦「鬱見針愛—喀爾瑪克自然人文特展」等展覽及相關文化體驗活動。

創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積極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權利，戮力創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促進多元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109 年「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52 案；「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28 案，以及由本部所屬共 16 個館所全面提供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服務。國立臺灣文學館建構聽障、視障、兒少、創齡 4 款文化平權資源箱，期推動跨部門、跨世代的共同行動；推廣創齡資源箱，以偏鄉地區為優先服務對象，盤點對於創齡推動的潛在夥伴，開啟跨世代交流與對話，連結社區與博物館間的關係進入社區、關懷據點、長照中心等。「公視台語臺」108 年 7 月 6 日開播，本部持續補助公視基金會製播包括新聞、兒少、藝文、綜藝、迷你連續劇、臺語教學等多元類型節目，提供民眾學習母語、親近臺語的環境。

2. 強化新成立中介組織能量

108 年 11 月 8 日「文化內容策進院」正式揭牌成立，整合民間跨平臺、跨領域，以「產業化」、「國際化」與「整合化」三大目標，推動四大核心業務，包括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開展國際駐點，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

識譜系；並以「五年工作計畫」推動上述四大核心業務：以一年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建構有效策進機制，提供專業服務平臺；三年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策進產業持續升級，布局國際市場；五年完善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打造國際品牌形象，完善中介組織專業角色為重要目標。

109年5月19日成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正式將電影、廣播、電視之文化資產同時納入修復及典藏範疇，並強化策展應用，再現文化價值為目標，推動完善典藏管理制度、提升影音數位化技術、建構我國影視聽歷史論述、促進藏品公共化及開放近用、推動國民識讀教育、重塑臺灣經典推廣國際等重點工作。

（四）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1. 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自81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未隨文化環境發展進行大幅修正。本部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多元文化發展，落實文化基本法，兼以盤整現行文化法規，以及符合社會各界及藝文工作者關切勞動權

益問題等面向進行修法。修法重點包括明訂各級文化主管機關，增修文化藝術事務範圍及其工作者、事業、整併獎助對象、項目及方式，明定獎補助基本原則與公開透明原則、增訂「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增訂推動各項藝文政策相關條文，以及擴大租稅優惠。尤其，積極推動文物或藝術品於國內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與國際稅制接軌，就源扣繳、簡化稅政；促進原創藝術品流通，進而帶動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規模，吸引國際大型拍賣公司和專業人才來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活絡藝術產業並增加整體稅收，已陳報行政院審議。

2. 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正案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環境，以前瞻思維研修《公共電視法》，持續就董監事選任、經費來源、組織營運模式等核心問題，徵詢多方意見，尋求最佳做法，以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落實文化平權；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

提升整體製播環境，期待公共電視成為具前瞻性的亞洲文化品牌。

3.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

於 108 年 8 月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文化保存 2.0」整體文資保存發展新思維。修法重點將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增訂罰則等三面向，在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包括：擴大容積移轉適用對象與建立容積代金制度、建立文資「價購」與公有不動產交換機制、擴大文資類別稅捐優惠等；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包括：明定公有機關應編列文資保存預算、建立文資人才培育制度、增列蒸汽火車動態保存條款；明定「廢止」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條文，以及新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不當、工程遇有文資價值之建物但未停工等行為之罰則。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11 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五次審查會議。

4. 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為健全出版產業發展並增進國人閱讀風氣，本部

已提出「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草案，並於8月31日完成預告，規劃增訂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之出版或進口事務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經認可後，該圖書出版品之銷售收入即可免徵營業稅，預計110年1月施行。

(五)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以行政院文化會報為平臺，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文化意識，例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美感/文化體驗教育、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建構內容產業生態系等議題，提升國家整體文化實力。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2月18日修訂「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應包含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辦理情形，以及地方文化發展計畫；同時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精神，辦理文化論壇，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文化政策共識。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共計受理 47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6 案（其中地方政府 4 案—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補助金額總計 1,666 萬 2,400 元。例如，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打造屏東新名片—從在地傳統文化打造節慶品牌」文化論壇，辦理分區交流與工作坊、願景提案以及大型論壇，透過在地發掘與探討，形塑地方想像面貌與願景規劃。

二、 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為了強化人民對土地的認同感，本部結合地方資源建構地方知識，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一起認識自己的鄉土，同時設計文化路徑，品味臺灣在地文化面貌。另外，本部亦推動多項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以參與式文化治理促進城鄉發展。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邀請民間資源共同協力，營造具地方特色的文化生活圈。具體策略如下：

（一）發展在地知識及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

1. 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

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入口網站於 109 年 10 月正式上線，推動全民參與文化素材之保存、開放、轉譯、運用，至今已累積博物館藏與常民文化記憶等數位資料逾 270 萬筆。網站收存內容涵蓋多元族群及臺灣不同時代與地域之社會常民文化記憶，如：以 4k 高畫質攝錄人間國寶陳錫煌大師於坊間鮮少搬演之布袋戲全本，將大師操偶手藝完整記錄，為傳統技藝之傳習留下珍貴數位教學資料；補全《諸葛四郎》漫畫連載佚失之稿本內容，並將該 IP 轉化運用，跨界拍攝 3D 動畫《英雄的英雄》。記憶庫除集結國民的文化記憶外，並透過新科技活化在地故事，或將世代記憶融入文化體驗教育，或轉譯內容進行增值應用，創造文化內容與產值提升。

2. 推廣地方知識及建構藝術史

透過整合地方社群、文化場館、書店等公私空間，並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擴大投資、運用新科技，據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與推廣能量，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例如 109 年推動「花蓮新社香蕉絲纖維及月桃工藝計畫」，以工藝材質

自造計畫，帶動在地原生材質結合科技，建構在地工藝文化知識系統及應用，並據以支援在地社造，創新在地文化。為促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109 年補助 11 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畫，以聚落整體概念，建立行銷、管理及資源整合平臺，形塑文化創意聚落特色；109 年亦補助 14 個縣市文創產業發展計畫，透過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盤整，建立形象並拓展市場，展現在地產業及人文特色，打造創意城市意象。

推動全臺「文學館家族」網絡發展計畫，建構以文學館舍為知識中心的整合平臺，連結以文學館為主的「文學館家族」典藏資料達 667 件，並透過「臺灣文學主題平臺」進行區域主題展演及串連，建置「文學在地知識網域」系統，盤點文學館家族資料庫，運用當代科技媒合藝術家跨領域合作，重現臺灣文學經典作品。

109 年以「研究先行」概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藝術觀點的重新研究、詮釋、推廣，重建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詮釋體系，系統性建構臺灣藝

術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版圖，讓藝術史作為臺灣文化發展的根基。由本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單位，透過研究、典藏、推廣三層面共同推動，以資料蒐整與研究之工作來梳理基礎史料，重建過去被輕忽的臺灣藝術史、藝術家、作品與檔案。已購藏重要作品 65 件如李梅樹《花與女》、林之助《孔雀開屏》、呂璞石《海景》、楊茂林《圓山紀事》、吳天章《關於蔣介石的統治》、施鎮洋《荷塘清趣》；完成郭雪湖《秋江冷豔》、陳永森《鶴苑》、石樵《窗景靜物》、郭柏川《赤崁樓遠眺》、林玉山寫生畫稿等逾 2,500 件以上藝術藏品修復及檔案文物保存整飭。另編製出版臺灣藝術史相關影音資料及專輯共計 88 件出版品，辦理包括講座、研究論文發表、主題性展演、美術教育等相關推廣活動，參與人次計 63,338 人次。

另外，系統性調查臺灣音樂史，辦理「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臺灣音樂年鑑編輯計

畫」、「臺灣音樂文物典藏計畫」、「臺灣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音樂文化地圖與音樂群像社會網絡建置」、「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服務計畫」等研究；已獲得 27 位作曲家、音樂家及音樂機構捐贈，共 16,466 筆珍貴音樂史料，並辦理 6 檔展覽。推動「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及出版計畫」、「影音專輯出版計畫」，109 年規劃出版 25 件。

再者，重建臺灣工藝史計畫，梳理臺灣工藝文化歷史資源，促進臺灣工藝發展傳承與探新，迄今已完成 3 項研究計畫，蒐集史料資源(含數位化)計 5 萬餘件，109 年刻正進行 2 項研究計畫(纖維工藝史、工藝中心脈絡發展)，並持續進行工藝史產業檔案庫建置(含數位化)計畫。

3.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109 年以糖鐵、阿里山森鐵、再造歷史現場及茶文化為主題，規劃 4 條示範文化路徑，推動整合文化路徑周邊重要文化資源，提升在地組織及民眾投入文化路徑的認同與參與，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強化文化路徑營運及文化觀光深度體驗。

(二)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1. 再造歷史現場

為保存人文及自然遺產與多元族群記憶，並增進對當代與未來之理解，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之文化資產空間治理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共核定 21 縣市 37 案計畫，例如花蓮縣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中興紙廠·宜蘭興自造-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中心保管計畫、新北市水金九礦業遺產傳承活化計畫、連江縣「戰地轉身·創意再生」、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臺中市「綠空鐵道南段工程」等皆為重要成果。同時，補助民間整修具潛在文資價值老屋，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為潛在文資建物開闢另一條保存及創生道路。截至 109 年 9 月底，共執行 171 件老建築整修相關計畫(含建物整修類 130 件、再生培力類 4 件、文化經營類 37 件)。

2.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截至 109 年 9 月底，指定國定古蹟 106 處及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 869 處，登錄歷史建築 1,610 處、紀

念建築 16 處、史蹟 2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文化景觀 74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8 處，指定國定考古遺址 10 處、直轄市定或縣(市)定考古遺址 40 處、國寶 345 案(4 萬 8,502 件)、重要古物 1,174 案(2 萬 4,678 件)及一般古物 628 案(8,345 件)。

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到後續經營維護，截至 109 年 9 月底已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 57 件、調查研究或再利用計畫 35 件、規劃設計 31 件、修復工程或工作報告書 49 件；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相關計畫 41 案、古物保存環境提升及維護修護相關計畫 18 案，「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已登錄 2 萬 9,653 筆文物資料；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保存再利用及遺址文物典藏等相關業務 56 案，以及完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等 20 案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教育推廣、考古遺址相關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109 年 7 月 6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正式開館，鐵道部園區是臺灣工業科學及鐵道發展的發源地，見證臺灣百年發展及變遷。鐵道部園區以「現代性」為展示定位，除策劃「鐵道文化常設展」及「園

區歷史暨古蹟修復常設展」外，亦針對親子觀眾策劃「蒸汽夢工廠」兒童展。

另外，持續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核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次修正版）」，「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再利用計畫」於 109 年 6 月 5 日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園區已啟動鍛冶、柴電工場及大禮堂工程修復工作。109 年度規劃辦理 15 場「公共溝通平臺-焦點議題座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領域公民團體交流，蒐整各方意見作為後續擘劃參考。

持續推動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與價值評估、列冊管理等工作，迄今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90 處，其中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20 處，並已完成「廣丙艦」、「將軍一號」、「蘇布倫號」、「綠島一號」、「山藤丸」、「博卡啦」6 處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監看管理工作。

設立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綠島水下考古工作站作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培育，以及辦理水

下文化資產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據點。另整合跨部會資源，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簽訂「海洋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領域」合作備忘錄，並規劃於教育部相關館舍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互動巡迴展」。

3.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5 大類無形文化資產的登錄與保存者認定。截至 109 年 9 月底，已登錄重要傳統工藝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共計 31 項 42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認定 373 位保存者；登錄重要民俗 21 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民俗 178 項；登錄重要口述傳統 1 項 1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口述傳統 5 項 9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 3 項 7 位保存者；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8 項認定 12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6 項認定 25 位保存者。

為讓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之保存者技藝得以

世代傳承，持續推動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工作，例如歌仔戲、客家八音、排灣族口鼻笛、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布袋戲、北管戲曲、南管戲曲、亂彈戲、說唱、滿州民謠等項目。

因應現階段臺灣傳統工匠人才斷層、培養不易的問題，致力於專業文資修復人才培育工作，整合教育部、勞動部等資源，以正規教育（專業人才養成）與非正規教育（在職進修）多元培育方案，訂定文資修復人才考訓用合一之培育政策。另以勞動部公告相關職能基準之課程為開設原則，開辦木作、土水作、瓦作、剪黏泥塑、彩繪、石作及鑿花等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在職培訓課程，讓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及能力培訓得以持續發展，協助修復產業人員技術提升，以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

為活絡傳統表演藝術生態，延續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針對老、中、青不同年齡層之藝人及相關從業人員量身訂製展演與培育計畫，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輔導劇團演出經典與新作、實驗創新作品及到民

間宮廟演出，輔導創作新戲作品例如臺北海鷗劇場《女子安麗》，入圍今年傳藝金曲獎最佳演員獎，並輔導戲曲資深藝人接班人以演代訓，如布袋戲人間國寶陳錫煌的學生陳冠霖、歌仔戲國寶廖瓊枝的學生林芸丞，跟隨劇團演出精進技藝。至 109 年 9 月已觸及 83 個民間團隊，培育 123 名從業人員，累積 3,485 演出場次。

(三) 營造文化生活圈，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社區營造三期計畫期程自 105-110 年，以「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為策略，透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要點」各分項計畫，每年補助各縣市累計超過 400 餘處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深化社造影響力。

其中支持青年返/留鄉發展環境，導入青年以堅壯社區組織，推動「青銀合創實驗計畫」，補助社區組織結合青年人才與在地黃金人口智慧，投入社區公共事務，擴大應用在地知識，截至 109 年共計補助 26 件計畫，例如臺南市銀同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舊街區與商業發展的青銀共榮方式，由青年與長者開展「oh! Old 之社區品牌」對外經營以增加社區收入，並將營

收基金，作為長者國內外見學資金來源，成功建立店家與居民共榮模式。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激勵 20 至 45 歲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109 年核定 59 件，已辦理 258 場次活動，計有 7,910 人參與。例如苑裡青年劉育育執行「市場再生，共創苑景」捲動傳統市場攤商、居民，共同創造舊市場新價值，並延伸在地知識及公民討論至高中教育環境，豐富學生生活感知與土地感。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採分流方式，包括強化博物館專業能量，扶植具潛力館舍朝專業博物館發展，以及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建立整合協作平臺，累積地方文化館舍永續經營能量。108-109 年共輔導各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22 案，軟硬體建設提升計畫 154 案，以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29 案，110 年將持續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另為提升公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治理，已完成輔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及臺南市美術館等，成立或轉型為地方行政法人型態營運，以及協助嘉義市立美術館完成博物館籌設，

並透由本計畫補助上開各館舍軟、硬體提升。為協助民間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已輔導包括：迪化二〇七博物館、世界宗教博物館、朱銘美術館、林獻堂博物館及彰基文史博物館等 5 處私立館所，進行展示教育、建築及消防等軟硬體設施改善，並完成設立登記，累計全國已有 7 所私立博物館，促進民間博物館事業推展。

另鼓勵地方政府善用資源，推動影視音體驗發展，藉由辦理相關活動，豐富民眾文化生活，聚塑地方文化特色，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14 個縣市 23 件計畫。主要成果為補助高雄市政府於駁二藝術特區建置全臺首座 VR 體感劇院；協助臺南市「永成戲院」、嘉義縣「萬國戲院」、雲林縣「大復戲院」等老戲院轉型，辦理資深藝人演唱會等影音體驗活動；補助花蓮縣政府完成花蓮鐵道電影院設置，提供花東地區民眾專業影視映演空間；目前已辦理 14 場系列影視音體驗活動，體驗人次逾 5 萬人。

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09 年共計補助 21 縣市 66 案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以中長程計畫，發展在地文化並培養藝文參與人口。在藝文教育扎根方面，結合傳藝師、藝文場館、各級學校及社區資源，增加學生接觸和研習文化藝術，109 年補助 15 個縣市 19 案計畫。為彰顯在地文化，形塑地方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導入專業策展人提升地方文化節慶活動內涵，109 年補助 12 個縣市辦理 19 案計畫，如支持臺南市月津港燈節、屏東縣半島歌謠祭、桃園市大溪大禧等。

由本部與經濟部合作「設計驅動跨域整合計畫」為 5 年（108-112 年）計畫，主題包含整合服務體驗、帶動社區共創、文化社造、多元平權等議題。本部推動辦理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公共服務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公開徵選 10 案，例如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協力「臺東建和書屋社區共創」及串門子社會設計有限公司協力「友雞美學新生活」。

（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為啟發學生對藝文的興趣與感知，提供多元實地

藝文體驗機會，讓藝術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建立藝文專業資源進入學校教學的媒合機制，體驗類型包含專業團隊入校、學生實地體驗等。

109 年辦理「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協助 124 件文化體驗內容研發。另邀集所屬藝文場館共同參與研發，以場館為體驗點，發展校外實地體驗課程。另與原民會跨部會合作辦理「【悠遊原博】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計有 10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與 13 所國中小合作。在體驗內容推廣部分，109 年 3 月上傳 120 案優良課程於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並受理學校申請媒合，計 95 所學校媒合成功，於 109 學年度辦理。

三、 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整合臺灣文化軟實力，以整體國家品牌形象進軍國際版圖，進行文化外交、拓展國際市場。持續強化國內文化內容生態系與建立視覺藝術產業體系，發展

可與國際接軌的市場機制，以拓展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強化文化外交網絡。

(一)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

鼓勵視覺、表演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創造多元藝術呈現，針對臺灣科藝團體不同的發展成熟度，訂定相對應扶植計畫，從事跨領域創作及運用。運用所屬藝文團隊及場館資源優勢，促進科技藝術研究應用，藉由新興科技手段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口，增進文化近用與文化平權。打造國際交流節點，使臺灣優秀科藝作品得以在國內外流通，並引入國際科藝趨勢。

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截至 109 年 9 月已整合介接逾 100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30 萬筆、文化設施約 2 萬 7 千筆資訊；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已開放資料集達 380 個，介接筆數逾 27 億筆；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90 萬筆。推動文化科技 5G 相關應用計畫，以國家兩廳院、博物館及藝文展演等場域，進行 5G 新型態展演內容

產製及應用服務，促進文化參與並加速文化數位傳播。

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積極完備我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品質提升，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在投資方面，辦理文創投資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至 109 年 9 月已通過投資 59 案，引入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超過 48 億元，創造產值逾 142.8 億元，催生產業動能；近期投資亮點包含與新加坡團隊合資合製《你那邊怎樣，我這邊 OK》劇集、於 myVideo 線上平臺開播原創劇集《76 号恐怖書店之恐懼罐頭》，並開發原創影視作品如《俗女養成記 2》及與公視、HBO 合作《我們與惡的距離 2》等劇集，預計 110 年發行。

在融資方面，辦理文創產業優惠貸款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至 109 年 9 月，核定信保基金推薦案及利息補貼案共 393 件，核貸金額逾 36.58 億元，補貼利息達 1 億 1,639 萬餘元。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落實蔡英文總統提出的 600 億青年創業貸款政策，本部與文策院及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第一商銀、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彰化銀行、

臺灣中小企銀、臺北富邦銀行及臺中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共同合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0 萬元以下創業貸款「免企劃書、免擔保、7 天審貸、文化部補貼 5 年利息」，讓創業青年貸款壓力減到最低，為創業之路累積更多能量。為加強宣傳推廣說明，除參與經濟部刻正規劃的 60 場「青年創業貸款保證資源說明會」，本部再加碼巡迴全臺共 20 場次說明會，進行詳細貸款說明，並提供現場輔導、收件服務。

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整合性產業協力服務，包括財務、法務、經營管理等專業諮詢及投融资多元資金挹注服務，致力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生態系，擔任點火角色，完備我國的文化金融體系。另於 109 年 3 月開辦著作權質押貸款，協助文創業者取得最高 5,000 萬元營運所需短中期製作周轉金貸款。

(二) 推廣閱讀、強化出版跨界應用

2020 年臺北國際書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實體書展改為線上書展，共收錄 6 個線上主題展、710 部閱讀推廣影片、1,500 本新書推薦，展期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線上書展網站、影音平臺、社群媒體共吸引 50 餘萬人次瀏覽。

為推廣閱讀，本部於 106 年開始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辦理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以「走讀臺灣」為題，鼓勵民眾閱「讀」臺灣原創出版品，109-110 年將由民間單位執行 34 件亮點計畫、本部所屬館所執行 16 件計畫，辦理地點遍及本島及離島，路徑涵蓋文史、藝術、產業文化、生態科學、社會平權關懷或文化等五大主題，迄今已舉辦 189 場活動。

漫畫輔導金補助自 106 年推出，至 109 年 9 月已催生逾 300 本原創漫畫及期刊，多部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肯定，109 年金漫獎收件數較 108 年成長 74%，其中獲漫畫輔導金補助作品佔報名件數逾 5 成，有效提升國內原創漫畫創作能量，持續催生多元類型如文學改編漫畫、影視、遊戲、文創商品等跨業合作，如曾獲金漫獎的《用九柑仔店》改編為電視劇，迴響熱烈並將推出劇場版；入選金馬創投的《諸葛四郎》動畫；《帥 T 空姐》同步出版漫畫及改編電視劇，計 21 國可同步觀賞；持續扶植民間數位或紙本漫畫平臺，提

供漫畫家或創作新秀發表作品場域，建構友善創作發展環境並引導漫畫跨界應用。

漫畫基地做為臺漫面向世界的第一道櫥窗，也是漫畫行銷、創作、發表及展覽專屬空間。108-109年8月辦理70場次展覽、媒合會及漫畫推廣活動，徵選13組漫畫家進駐並完成多元形式作品，以及促成漫畫《神之鄉》媒合改編電視影集。109年3月起委託文策院經營，除了發揮漫畫基地原有功能任務外，期藉由整合各項資源，強化產業對接並協助作品跨業發展及提高國際聲量。

為持續輔導出版業深耕茁壯，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間跨業合作，以國家級獎項金鼎獎鼓勵優質出版，第44屆金鼎獎頒獎典禮甫於9月11日圓滿落幕，共有1,300餘件出版品報名，計28件作品獲獎、41件作品獲得優良出版品推薦及特別貢獻獎，後續並於全臺各書店、圖書館等辦理得獎作品閱讀推廣活動。

(三) 塑建臺灣文化傳播權

以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支持電影製作，驅動多元類型電影產製，提高影視音創作質量，形塑臺灣內容

品牌國際辨識度。至 109 年 9 月底，首映之我國劇情長片計 23 部，輔導金影片共 14 部，占 60.8%。

目前全國 110 家戲院已有 105 家加入國片院線，佔比達 95%；雖受疫情影響，仍輔導業者參加線上國際影視市場展，增加臺灣影視國際市場能量，至 109 年 9 月底，共輔導 322 部次影視作品參加 6 場國際影視市場展。另有 22 部次國片入圍/入選國際影展，共計獲得 7 個國際獎項肯定，如《日子》獲柏林影展泰迪熊評審團獎，《怪胎》獲義大利遠東影展「觀眾票選獎」、「水晶桑獎」及韓國富川奇幻影展「亞洲電影奈派克獎」。

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綜藝節目、兒童節目及紀錄片補助，並鼓勵國際合資合製，至 109 年 9 月補助 20 件，約 1 億 7,353 萬 8,000 元，106-108 年獲補助節目共 15 件入圍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計 48 項，並囊括戲劇節目、導演、編劇及男女主角等 13 項大獎。

109 年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計補助 5 件，補助金額約 1 億 2,378 萬元，輔導我國電視產業因應全球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

勢，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內容。

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109年計核定補助16案，如「超級巨星紅白藝能大賞」除夕特別節目結合APP多款互動遊戲，「繪聲造影：林強+黃心健擴增實境與機械手臂電子聲響演出」完成黃心健導演VR作品《失身記-上集》，所運用之VR技術獲邀參與坎城影展XR單元；鼓勵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產品，109年計補助7案；109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創作樂團57案、錄製升級23案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10案；發掘母語音樂創作人才，補助22案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創作、製作及發行；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及發展國際品牌，「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109年補助4案；為培育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及產業界辦理流行音樂相關課程培訓，109年補助14案。「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則致力打造臺灣母語音樂創作力舞臺，培育及挖掘有潛力的母語歌曲創作人才。

金曲獎為華語樂壇指標性獎項，第31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10月3日辦理，

於金曲 APP 設定 6 種多視角觀看直播，共頒發 29 個獎項。

第 11 屆金音創作獎結合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推動第三年轉型計畫，調整海外音樂作品及現場演出作品參賽規範，以擴大本獎項國際號召力及適時反映當代音樂發展現況；並提高得獎獎金以激勵與肯定更多元的音樂創作加入。

(四) 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徵選設計精品類文創品牌，以「Fresh Taiwan」臺灣館之整體形象規劃參加國際展會，強化臺灣文創產業國際能見度，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市場價值。109 年扶植工藝家參與國際競賽，共有 16 人次獲得入選以上佳績，其中吳孟儒獲得「2020 AMBERIF 設計獎—第 24 屆國際琥珀首飾設計競賽」銀獎。

辦理翻譯出版補助，109 年第一期共核定 23 案，包含洛夫《石室之死亡》現代詩、鄭問《刺客列傳》水墨漫畫、白先勇《臺北人》經典小說，及以人權關懷為題材的幸佳慧《蝴蝶朵朵》兒童繪本等各式作品，

持續強化臺灣創作和外譯能量，已完成外譯出版之 62 本書中，包括如吳明益《天橋上的魔術師》入圍 2018 年法國「愛彌爾·吉美亞洲文學獎」、《單車失竊記》入圍英國「2018 曼布克國際獎 (Man Booker International Prize)」，林小杯《喀噠喀噠喀噠》2019 年獲日本產經兒童文化獎等，皆有亮眼成果。

策辦「2020 臺北時裝週 SS21」，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臺灣獨特文化元素融合產業優勢，媒合時尚產業與藝術展演、視覺動畫、影視音、文化觀光及創新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促進臺灣時尚品牌創新升級，打造臺灣時尚產業新形象，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並建立臺灣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本屆臺北時裝週持續近 40 天，首推線上互動買家媒合，展演打破傳統伸展臺窠臼，結合多媒體藝術和表演藝術，虛實整合呈現沈浸式觀展體驗，扶植臺灣設計品牌與國際接軌。

(五)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為拓展海外文化交流，本部積極增設海外文化據點。109 年增設印度新德里、澳洲雪梨及義大利羅馬

新據點，海外文化據點增加為 16 處。藉駐地及轄區持續推辦各項具臺灣特色文化活動；另善用我國駐外館處樞紐位置，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並扮演媒合平臺角色，使本部文化據點成為臺灣文化櫥窗，進而深化與他國政府、民間組織與人民的互動與溝通。

持續鼓勵與促成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深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國際非政府組織重要據點，109 年與在我國設點的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合作推動我國與湄公河地區國家雙邊藝術文化交流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獲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主辦之「2020 卡爾·威廉·弗里克獎 (Karl Wilhelm Fricke Award)」特別獎，另設於我國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 Asia-Pacific, FIHRM-AP)今年度將完成亞太地區人權相關議題與文化機構、NGO 資源盤點調查，並持續戮力與國外人權機構、館所、團體聯繫，招募會員以擴大平臺能量及效用。

推動臺灣在地文化國際化，整合部會資源，與國

際指標藝文機構或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109年核定辦理12項計畫，如結合香港西九「2020自由爵士音樂節」推辦「香港x臺灣+爵士音樂交流計畫」、與愛丁堡大學合作舉辦「臺灣當代藝術論壇」並搭配辦理蔡明亮主題影展等。

加強與中南美洲、東南亞及西亞、南亞地區深度交流。109年度總計核定補助24案交流合作計畫，如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亞洲馬戲交流—臺東馬戲交換工作坊暨Tini Tinou國際馬戲節邀演計畫」以及長弓舞蹈劇場「2020以色列—伯利恆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計畫」等。

辦理「風潮計畫」，推動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海外巡展。109年總計辦理9項計畫，如「2020年國際工藝合創計畫—Stage：內化與普遍—從國際合創工藝精品進而塑造國家品牌形象與推展」等。

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作品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作品，整合辦理出版、巡迴演出、展覽或專題系列活動，由海內

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以多向度藝文活動向海外社會展現我國文化主體性。109 年總計推辦 5 案，如采風樂坊《阿銘上菜》加拿大巡演、當代傳奇劇場《李爾在此》智利巡演以及美國加州《金雕玉琢—臺灣工藝大師雙人展》等。

在新南向文化交流部分，秉持「以人為本」理念，拓展與東南亞各國交流合作與區域連結。自 104 年起，籌組「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促成柬埔寨、美國、澳洲及臺灣進行跨國合作；迄今已辦理 92 場文化講座、沙龍及影展活動，與逾 2,000 位民眾面對面交流，深獲好評。自 105 年起推辦「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 255 位年輕人，以社造概念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如結合臺灣土地公和印尼土地神傳說，創作新劇本演爪哇皮影戲等，獲得極大迴響。

參、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振興作為及成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歇，對我國藝文活動、場館及產業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為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本部秉持「防疫為重、紓困並

行、振興在後」原則，持續推動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影響措施。

於 109 年 3 月及 4 月公告辦理藝文紓困 1.0 及 2.0，提供產業及時紓困協助。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編列數 40.2 億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執行率 96.06%。紓困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46 件，自然人核定總計 15,755 件，合計總件數為 23,501 件，已動支金額為 28 億 9,737 萬元。在貸款利息補貼部分，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由本部提供利息補貼之大型藝文事業獲貸金額累計達 6 億 8,174 萬元。

109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藝文大匯演活動，希望藉此示範效果，帶領民眾回復藝文生活，增加國人欣賞藝文演出之頻率，促使藝文人口回流至藝文市場。

振興計畫成果方面，推動「藝 FUN 券」振興藝文市場，第一波數位券目標對象為全民；第二波紙本券則針對 65 歲以上、18 歲以下的手機弱勢及身心障礙

者族群，以「藝文專用、不限區域使用」原則，可用於包含博物館、社區營造場域、文化資產保存場域、工藝創作銷售場域、音樂展演空間、文創園區、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電影院、街頭藝人、藝文展演預購票券電商平臺等全國逾 1 萬家藝文場域及店家使用。第一波 303 萬 2,042 人登記註冊，計 210 萬 7,883 人中籤，第二波共 253 萬 2550 人登記註冊，計 65 萬 9,068 人中籤，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數位及紙本藝 FUN 券使用金額已逾 7 億元。推估創造 60 億元以上產值，並進一步刺激及引流振興三倍券加入藝文消費。

另為振興因疫情頹靡之國片市場，本部大力支持由臺北市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國內重要影視業者，共同發起國片聯合行銷計畫，已有多部國片票房賣座亮眼。其他振興活動陸續舉辦及規劃中，期使藝文生態系重新站穩腳步，持續壯大。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文化基本法

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使其更符合未

來藝文環境需要，同時保障勞動權益、增訂推動各項藝文政策相關條文及擴大租稅優惠。推動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充實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預算，保障公共媒體自主營運；辦理「文化影響分析示範案例暨推動策略規劃案」，以期建立文化影響分析執行推動機制。另，預計 2021 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二、 創新文化資產保存作為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文化保存 2.0」整體文資保存發展新思維。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擴大容積移轉適用對象與建立容積代金制度、建立文資「價購」與公有不動產交換機制、擴大文資類別稅捐優惠等；明定公有機關應編列文資保存預算、建立人才培育制度、增列蒸汽火車動態保存條款。

持續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各執行計畫階段成果為基礎，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進一步強化並整合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至後續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

理帶動城鄉發展，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三、 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為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借鏡各先進國家設立國際平臺作法，同時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以國家隊概念，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科技技術等，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節目，向國際介紹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內涵與發展脈動，以網路無國界特性與社群滲透力，向全球傳達我國文化與價值，同時形塑臺灣品牌形象，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期待成為最受國際信賴的亞洲新興媒體品牌。藉此，亦同時帶動與活絡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培養具國際性之傳播與技術人才。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109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前導計畫，進行平臺與內容之基礎建立與營運前期規劃，另本部已奉行政院核定「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年—113年）」，持續協助平臺後續營運與內容產製等工作。

四、 強化文化內容產業競爭力，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國際識別度

當前文化政策重點將以軟體帶動硬體，全面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競爭力，深化年輕世代對臺灣這塊土地的認同。致力文化內容產業化，建構更完整的產業發展環境，擴大市場規模，讓更多人樂於創作。同時，打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成為國家文化內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 IP 旗艦示範基地。

整合臺灣文化軟實力，以整體國家品牌形象進軍國際版圖，進行文化外交、拓展國際市場。持續強化國內文化內容生態系與建立藝術產業體系，發展可與國際接軌的市場機制，以拓展臺灣在國際上的識別度，強化文化外交網絡。

伍、 結語

今年世界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各

國無不遭受重創，臺灣防疫成績斐然，獲得國際許多關注與讚賞。即便如此，疫情對國內藝文環境與產業仍構成巨大影響，在大家齊心戮力下，本部積極推動各項紓困及振興計畫，陪伴藝文產業度過最艱困的時刻。

期待大院諸位委員再次鼎力支持，共同推動臺灣文化軟實力發光發亮。本人衷心感謝，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